



413037S-2018



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QY 0004S-2018

牛骨乌梢蛇配制酒

2018-09-28 发布

2018-09-28 实施

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海英。

H N

Q B

牛骨乌梢蛇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牛骨乌梢蛇配制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牛骨、金银花、栀子、干姜、桃仁、红枣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小茴香、肉桂、木瓜、甘草、蝮蛇、乌梢蛇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粉碎后，加入白酒浸泡、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牛骨乌梢蛇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或 GB/T 10781.2 的规定。

2.1.2 牛骨、金银花、栀子、干姜、桃仁、红枣、枸杞、小茴香、肉桂、木瓜、甘草、蝮蛇、乌梢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 2015 版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 1 瓶，置于洁净无色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(20℃)，%vol	25±1, 32±1, 35±1, 50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注：a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产品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牛骨乌梢蛇配制酒是以牛骨、金银花、栀子、干姜、桃仁、红枣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小茴香、肉桂、木瓜、甘草、蝮蛇、乌梢蛇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粉碎后，加入白酒浸泡、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牛骨乌梢蛇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本标准规定了牛骨乌梢蛇配制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H N
Q B